

金門縣金寧鄉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書

壹、基本資料、配偶。
 一、申請人姓名：一等親直系血親(父母、子女)。聯絡電話：_____ 三、行動電話：_____
 四、戶籍地址：同一戶籍縣其他直系血親(配偶、孫子女) 村(里) _____ 鄰 _____ 路(街) _____
 五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為申請人之扶養親屬者。
 五、通訊地址：□同戶籍地址 □不同戶籍地址
 六、婚姻狀況：□未領有配偶且無再行登記之事實 □離婚 □喪偶 □遺孀 □系血親尊親屬
 七、其他社會保險：□無 □有：□勞務保險 □勞工保險 □職災保險 □軍、公教人員保險 □農保 □其他

貳、全家應計人口切結事項【請詳細參閱背面填表說明書】
 一、應徵兵役者：□無 □有(請詳述參閱背面填表說明書)
 二、在學領有公費：□無 □有(請詳述參閱背面填表說明書)

人工數	稱謂	收入項目(年)							不計人口代號
		1. 勞務收入	2. 退職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	3. 失業給付	4. 其他(老農、老漁、老養、身障、老人、老榮、老助等)	5. 其他	6. 其他	7. 其他	
1	本人	1. 勞務收入	2. 退職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	3. 失業給付	4. 其他(老農、老漁、老養、身障、老人、老榮、老助等)	5. 其他	6. 其他	7. 其他	
2	子女	1. 勞務收入	2. 退職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	3. 失業給付	4. 其他(老農、老漁、老養、身障、老人、老榮、老助等)	5. 其他	6. 其他	7. 其他	
3	父母	1. 勞務收入	2. 退職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	3. 失業給付	4. 其他(老農、老漁、老養、身障、老人、老榮、老助等)	5. 其他	6. 其他	7. 其他	

三、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兄」、「弟」、「姊」、「妹」、「子」、「孫」、「女」、「孫子女」等。
 四、「收入項目(年)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金額。
 五、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全家人口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，並檢附相關證明。

二、申請前請自行檢視相關文件經受理將不予退件。
 三、申請人不得提供不實之資料或隱匿、拒絕提供要求之資料。
 四、依社會救助法第5-1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略以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，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。
 五、本資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，經複審通過後溯自受理申請月份核定資格。
 六、經核定符合資格者，如戶籍遷出他縣市，本縣則註銷原核定資格，建請洽新戶籍所在地公所重新申請。

必備：□申請書。 □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

4. 配偶其他：□委託人身份證影本 □年滿16歲以上25歲以下在學者之在學證明文件。 □月退休金(俸)或遺屬撫卹金等定期給付證明文件。 □在學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證明文件。 □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。 □入監服刑之勞作金明細。 □身心障礙者應檢付身心障礙手冊。 □失蹤協尋報案單影本。 □公立醫院開立之最近十個月內診斷證明書。 □系統無法提供戶內人口之戶籍資料時應檢附謄本。 □離職證明、失業認定或失業給付證明文件。 □或除籍證明。 □服兵役(替代役)者應檢附現役證明文件。 □目前實際工作者應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。

7. 委託書

本人(即申請人)： _____ 【簽章】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欄位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： _____ 【簽章】

(關係： _____) 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 (1) 父母：父(_____ 籍)：□存、□歿；母(_____ 籍)：□存、□歿。
 (2) 生育有兒子(含養子) _____ 名，女兒(含養女) _____ 名。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 (3) □有、□無 綜合所得稅被其他人【姓名： _____、身分證字號： _____】申報為扶養親屬者。
 二、全家應計人口切結事項：
 (1) □有初擔任軍職或教職人員者【姓名： _____、服務單位： _____、薪資(元/月)： _____】
 (2) □有領取月退金(俸)或半年俸【姓名： _____、金額(元/月)： _____】
 (3) □有領取遺屬撫卹金【姓名： _____、金額(元/月)： _____】
 (4) □有領取失業給付【姓名： _____、金額(元/月)： _____、期間： _____】
 (5) □其他：【姓名： _____、金額(元/月)： _____、給付名稱： _____】
 (6) 無 (以上給付項目，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)

三、其他切結事項：
 (1) 因特殊狀況無法取得戶內人口之證明資料，同意受理單位代為查調相關資料。
 【姓名： _____、身分證字號： _____、關係： _____】
 (2) 本人已詳細閱讀填表說明；以上所載均屬確實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非領公款等法律責任。
 (3) 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最近年度財稅等資料審核。
 (4) 以下簽名蓋章，申請人均須親自簽名蓋章，由他人代為申請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書。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